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900,5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4,4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5,966,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58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人民币50,000万元。2020年12月24日，上述定期存款将到期并兑付本息。

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定期存款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将根据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83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64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2020年12月23日-2021年3月1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084号《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046,070股，每股发行价格12.52元。

截至2015年9月29日，公司实际已向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046,070股，募集资金总额513,896,796.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377,252.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是	15,610.00	3,493.63	4,515.88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4,649.68
原料药二期项目	是	——	2,867.45	2,175.21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是	3,679.68	812.23	874.70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6,981.05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11,100.62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8,848.05	8,890.70
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项目	是	——	3,500.00	682.00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是	——	4,305.00	639.36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	是	——	4,311.37	141.87
合计	-	51,389.68	50,237.73	40,651.07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20年第64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3.00%/年或1.50%/年	26.63或13.3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3.00%/年或1.50%/年	26.63万元或13.32万元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4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64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00%/年或1.50%/年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3月19日
支付方式	网上银行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0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0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50%/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申购和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该产品为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4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资金管理中心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446.30	391,991.93
负债总额	194,803.43	155,660.53
资产净额	231,642.87	236,331.40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已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0.36	-16,602.79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45.6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金结构合理，运营健康，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4.3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8,000.00	144.49	4,000.00
合计		12,000.00	8,000.00	144.49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现金管理总额度				4,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8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收到部分退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受“响水3·21爆炸事故”影响，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政策》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工厂目前的实际现状进行评估后，响水恒利达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本次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95,462,065元。扣除政府及相关单位为响水恒利达代为支付、借款及担保等款项人民币10,906,787.07元。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实际应支付响水恒利达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84,555,277.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3日及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2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5,000,000元人民币。

公司将按照资产处置的一般原则对响水恒利达退出处置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即公司于处置资产年度，将资产处置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0-09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27,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徐一兵、苏涛永及李郁明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内容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嘉化能源拟与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2,446	91.9832	1,164,600	8.0168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嘉化能源拟与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8,274	92.5820	1,000,600	7.4180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嘉化能源拟与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2,446	91.9832	1,164,600	8.0168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嘉化能源拟与嘉兴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2,446	91.9832	1,164,600	8.0168	0	0.0000

1.05议案名称：美福码头装卸仓储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8,274	92.5820	1,000,600	7.418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嘉化能源拟与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8,702,435	88.1970	1,164,600	11.8030	0	0.0000
1.02	嘉化能源拟与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8,866,435	89.8591	1,000,600	10.1409	0	0.0000
1.03	嘉化能源拟与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8,702,435	88.1970	1,164,600	11.8030	0	0.0000
1.04	嘉化能源拟与嘉兴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8,702,435	88.1970	1,164,600	11.8030	0	0.0000
1.05	美福码头装卸仓储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8,866,435	89.8591	1,000,600	10.14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建红女士及其配偶管建忠先生回避表决议案1各项子议案，宋建平先生回避议案1各项子议案，邵生富先生回避表决子议案1.02及1.0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李爱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号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038,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1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张海涛、赵伟宾、王炜、章廷兵、姜林等5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翟俊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966,300	99.9840	72,200	0.01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966,300	99.9840	72,200	0.016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516,300	99.9636	72,200	0.036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416,300	99.9758	72,200	0.024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966,300	99.9840	72,200	0.016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966,300	99.9840	72,200	0.016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966,300	99.9840	72,200	0.016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966,300	99.9840	72,200	0.016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66,300	93.0477	72,200	6.9523	0	0.0000
2	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66,300	93.0477	72,200	6.9523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66,300	93.0477	72,200	6.9523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66,300	93.0477	72,200	6.95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3、4、5、6、7、8，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飞龙、康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亚普股份公司章程；

4、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0-079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平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投资标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投资设立平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第9.10条之规定，公司连续12个月相同类别下的对外投资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本次投资），公司需对本次投资进行对外披露。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设立公司名称：平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罗和村小力地段东方家园A区03幢010603号；

经营范围：牲畜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活禽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生猪屠宰；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花卉种植；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出资比例：100%；

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岳良泉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喻鹏先生担任总经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业务推动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加公司效益，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健康发展，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管理措施，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及化解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进行的对外投资情况（不含本次投资）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进行的对外投资情况（不含本次投资）

单位：万元

新设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新设立公司工商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崇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2,000.00	2,000.00
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500.00	500.00
盐边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500.00	500.00
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0年9月7日	500.00	500.00
乐山金口河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0年9月4日	2,000.00	2,000.00
泸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0年9月2日	500.00	500.00
宜宾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0年9月7日	500.00	500.00
洪雅巨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0年9月1日	500.00	500.00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0%）	2020年10月9日	1,300.00	1,170.00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0-057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NICE GROWTH LIMITED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5楼55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	三只松鼠	股票代码	30078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009,962	1.00%
合 计	4,009,962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5,566,000	23.83%	91,556,038	22.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566,000	23.83%	91,556,038	22.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 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9月15日，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三只松鼠股份2,4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三只松鼠股份1,5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2月22日，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三只松鼠股份2,70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三只松鼠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本次减持与减持计划公告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或相关承诺的情形。目前，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NICE GROWTH LIMITED、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2020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9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6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3日、7月23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2日、10月23日、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4月24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10.875亿元，其中2017年担保发生额2.58亿元，2018年担保发生额8.29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766.94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72,240.00万元为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借款、票据提供质押担保，由于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银行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累计强制划转转结构性存款73,685.83万元。

2、公司因华仪集团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29,314,679.07元。

3、公司因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的1.5亿元金融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11,496,402.5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766.9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二、解决措施

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相关方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如下：

1、公司已就部分违规担保提起诉讼，部分案件处于二审中止审理期间，尚未审理完毕，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归还款项。

3、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